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工信科新〔2026〕233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根据《广西强化企业创新“双培育、双清零、双提升”工作方案》（桂科发〔2025〕501号），现就开展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功能定位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企业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可以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共建，在管理上与生产系统相对独立的内设机构或法人实体，机构名称和组织形式由企业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 二、备案条件

根据《广西企业“六有”研发机构分级备案标准》（附件1），推动研发机构“普遍备案+分级认定”管理，实施自治区、市两级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原则上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其他自治区级、厅局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企业默认符合研发机构分级备案标准，可直接申请备案。

## 三、备案程序

### （一）公开申报

企业自愿提出备案申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创新管理系统”（<http://www.gxgycx.com>），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链接进行填报（申报样书详见附件2），同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二）审查推荐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登录管理系统，定期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自治区级备案标准的企业申请材料及推荐意见推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组织审核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提

出拟通过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 **(四) 备案公布**

拟通过的自治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名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按程序正式发文公布。经备案的研发机构统一名称为“广西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 **四、运行管理**

(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对通过备案的工业企业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到期后企业重新申请备案。

(二) 支持和鼓励通过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业企业申请各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高度重视，按职责分工做好企业研发机构摸底、梳理和培育等工作，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按通知要求做好研发机构备案，争取符合标准的企业应备尽备。符合市级备案标准但未达到自治区级备案标准的，由各市自行组织备案，并把备案结果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新兴产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蒙刘鑫，0771—8095199

电子邮箱：kxc@gxt.gxzf.gov.cn

- 附件：1. 广西企业“六有”研发机构分级备案标准  
2. 广西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申报样书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广西企业“六有”研发机构 分级备案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按照“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场地、有制度”要求设立的，从事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以及设计、测试、检验等有关技术服务的机构，是企业中相对独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

### 一、自治区级备案标准

（一）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重视研发创新，具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与能力，研发机构符合以下“六有”条件要求：

1. **有人员。**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合理的研发团队，企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

2. **有场地。**拥有独立于生产场所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场所，原则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自治区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3. **有设备。**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和检测等所

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自治区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4. 有投入。**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参考指标（附件 1）。

**5. 有项目。**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拥有 2 项（含）以上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实质性技术创新项目。

**6. 有制度。**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研发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成果转化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确保研发机构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

## 二、市级备案标准

（一）在各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重视研发创新，具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与能力，研发机构符合以下“六有”条件要求：

**1. 有人员。**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合理的研发团队，企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低于 3 人。

**2. 有场地。**拥有独立于生产场所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场所，原则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市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3. 有设备。**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和检测等所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

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市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4. 有投入。**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参考指标（附件 2）。

**5. 有项目。**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拥有 1 项（含）以上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实质性技术创新项目。

**6. 有制度。**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研发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确保研发机构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

- 附：1. 自治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2.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附 1

## 自治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采矿业	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4
食品制造业	0.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
烟草制品业	0.1	金属制品业	0.4
纺织业	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5	汽车制造业	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家具制造业	0.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0.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25	其他制造业	0.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5
医药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40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对应行业比重。

## 附 2

#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采矿业	0.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7
食品制造业	0.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2
烟草制品业	0.1	金属制品业	0.27
纺织业	0.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8	汽车制造业	0.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
家具制造业	0.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0.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8	其他制造业	0.2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8
医药制造业	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5

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5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5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对应行业比重。

附件 2

## 广西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 申报样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研发机构地址: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学技术厅制

# 说 明

1. 申报样书仅供各申报单位提前了解将在工业创新管理系统（<http://www.gxgycx.com>）填报的相关内容，除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外，本样书不需要再单独编印上传。

2. 申报样书的各项内容由申报单位认真、据实在工业创新管理系统里进行填报。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原则上不得空缺，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3. 企业简介文字叙述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项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4. 表中的各数据项除明确要求填报上年度值的，原则上应填报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5. 表中的企业职工人数是指申报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包括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6. 表中的研发人员数和研发人员信息，应填报申请单位在研发一线常驻或合作单位派驻的直接参与具体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的人员，不含科研管理、服务人员。

7. 研发机构名称和组织形式由申报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应体现企业研发特点和领域特色。

# 广西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产业		行业类别	2 位数代码+名称 (示例: 14 食品制造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企业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规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150 字以内)				
研发机构情况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地址					
	研发机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机构, 无法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于生产场所, 可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研发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m <sup>2</sup> )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累计值)		研发项目数(项)			
	上年度研发经费(万元)		研发经费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			
	申报备案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研发机构				

注: 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经费、研发项目填报应与统计报表 107-1、107-2 数据保持一致。







# 真实性承诺函

本企业已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申报要求，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建立研发机构，且开展了研发活动；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进行了研发费用归集和账务处理；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 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研发机构运营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材料。
3. 研发机构主要研发设备及办公场所图片等。
4. 如企业已按照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研发归集入统，提供上报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